

#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 
承辦人：張立錚  
電話：02-87335802  
傳真：02-87335621  
電子信箱：biggun@water.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860263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、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  
(7591769\_1086026342\_1\_ATTACH1.pdf、7591769\_108602634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新修定之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市府推廣智慧水表及實務需要，旨揭表位設置原則業經本處修訂完成，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。
- 二、108年新修定之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內容，可至本處外部網站查詢或自行下載：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 > 廠商服務 >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>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